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6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就一份貸款金額為港元30,000,000的一般銀行循環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銀行在任何時候均有凌駕性要求還款的權力。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銀行承諾：

陳文輝先生(「**控股股東**」)須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實益不少於51%的控股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當上市規則第13.18 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龐錦強教授、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